

收文編號：1070003870

議案編號：1070316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497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1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30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目前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配合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名稱修正，爰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目前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恐造成民眾對於檢察機關、法院之混淆，實有檢討修正名稱之必要。

二、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布新聞稿宣示，將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避免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不影響院檢對應關係），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決議檢察署去「去法院化」。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分別改稱為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符實情。

四、為明確機關名稱，「法務部組織法」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一、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鑑於現行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有司法性有所不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部邱太三部長於 106 年 8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宣示，將更換檢察機關銜牌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避免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不影響院檢對應關係），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決議檢察署「去法院化」。

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在案，因該修正條文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之職稱，爰配套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並在法務部原有員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額下調整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三、綜上，本部贊同大院蔡委員易餘等 18 人所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法院組織法雖屬司法院主管法律，惟該法第 73 條係「第五章檢察機關」之規定，另第 114 條之 2 則係專就檢察機關所為之規定，訂於同法第 12 章附則。至法務部組織法則為法務部之主管法律，併予說明。

謹就：一、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之緣由及目的；二、司法院對於前開增訂及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之緣由及目的

106 年 4 月 17 日大院委員提案第 20397 號，以近年來有關毒品及性侵害案件之觀護業務，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於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有助於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又考量近 10 年觀護案件總數增加 72,250 件，案件量成長百分之 23，亦有增置佐理員之必要，以協助觀護業務及案件之執行為由，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並定其官職等。案經大院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

二、司法院對於委員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之意見

(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鑒於近來因毒品及性侵害等案件之觀護業務，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及因大量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之易刑替代措施，需長期經驗及專業度之觀護佐理員，雖先前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惟無員額編制，有修正之必要，爰提案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經大院修正通過，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惟該條增置之「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於法院組織法附表並無員額編制，故確有修正同法第 73 條附表之必要。

三、司法院對於委員提案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及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之意見

(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鑒於目前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追訴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立及檢察官具司法性之原則不符，有增訂及修正之必要，爰提案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及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現行法院組織法有無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有無修正之必要，均事涉檢察機關之定位及運作，並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爰此，司法院尊重大院之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檢察機關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其名稱應予明確，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五條，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壹)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 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參)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p> <p>二、行政執行署：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p> <p>三、廉政署：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p> <p>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p> <p>五、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p> <p>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與</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p> <p>二、行政執行署：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p> <p>三、廉政署：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p> <p>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p> <p>五、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p> <p>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與</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p> <p>二、行政執行署：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p> <p>三、廉政署：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p> <p>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p> <p>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p> <p>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p>	<p>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未修正。</p> <p>二、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配合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名稱修正，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分別改稱為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爰修正第五款、第六款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指揮監督所屬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p>	<p>其<u>檢察分署</u>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p>	<p>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u>法院</u>及其<u>分院</u><u>檢察署</u>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p>	
---	--	--	--